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蔡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永昌號華司企業社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該法之規定；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再者，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1。

二、原告應依下列說明補正，並依民事訴訟書狀格式（如書狀範例，勿用信箋或便條紙）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退休金，然未敘明其各項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，請予以補正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列有各項請求內容明細、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日、最後工作日、約定工資、擔任職務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及提出薪資明細、薪資帳戶存摺影本（需至銀行補登至最新，資料需包含封面，內頁連續不中斷，僱主如有以現金交付薪資，應一併敘明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18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64,821元、退休金818,400元，共計1,719,4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  
02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  
03 第一審裁判費為7,208元。

04 四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  
05 補繳上述之裁判費及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  
06 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14 書記官 楊美芳